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51,729,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8,0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5.43%和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3%和1.15%。另外，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4,11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65%和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8,696,820股和539,571,8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6.27%和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4%和10.70%。

●截至202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1,5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84%。

2025年6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5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中山广银 | 上海弘康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51,729,000 | 58,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43% | 5.3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3% | 1.1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6/18 | 2025/6/18 |
| 持股数量（股） | 335,357,275 | 1,088,326,782 |
| 持股比例 | 6.65% | 21.5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88,696,820 | 475,461,89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6.27% | 43.6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4% | 9.43% |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6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弘康 | 否 | 64,110,000 | 否 | 否 | 2025/6/19 |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 汉口银行 | 5.89% | 1.27% |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1,5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8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楚昌投资 | 485,006,109 | 9.62% | 312,030,980 | 312,030,980 | 64.34% | 6.19% | 0 | 0 | 0 | 0 |
| 上海弘康 | 1,088,326,782 | 21.58% | 533,461,892 | 539,571,892 | 49.58% | 10.70% | 0 | 0 | 0 | 0 |
| 中山广银 | 335,357,275 | 6.65% | 240,425,820 | 188,696,820 | 56.27% | 3.74% | 0 | 0 | 0 | 0 |
| 北京点金 | 276,531,424 | 5.48% | 37,000,000 | 37,000,000 | 13.38% | 0.73% | 0 | 0 | 0 | 0 |
| 刘树林 | 70,818,006 | 1.40% | 51,127,860 | 51,127,860 | 72.20% | 1.01% | 0 | 0 | 0 | 0 |
| 刘兆年 | 60,422,905 | 1.20% | 23,156,196 | 23,156,196 | 38.32% | 0.46%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16,462,501 | 45.94% | 1,197,202,748 | 1,151,583,748 | 49.71% | 22.84% | 0 | 0 | 0 | 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7,4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7,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3,457,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针对该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57,4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457,446 | 0.75 | 3,457,446 | 0 |
| 合计 | | 3,457,446 | 0.75 | 3,457,446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3,457,446 | 24 |
| 合计 | | 3,457,446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19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在连续上涨后又连续三个交易日下跌，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此前关注到近期“稀土永磁”等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已在2025年6月14日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5-022）。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2.69%、27.83%、19.90%，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前期平均日换手率。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9,96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47.53%，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26 | — | 2025/6/27 | 2025/6/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74,313.19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26 | — | 2025/6/27 | 2025/6/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280,098,368股，应派发红利30,530,722.112元（含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9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独立董事杨国超，总经理盛业武，财务总监张莉，董事会秘书蔡文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55,332,127.37元（含税）调整为54,924,889.3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32,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525,4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332,127.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5,332,127.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5,155,668.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7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5,332,127.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64%。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以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3,13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并收到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6,525,468股调整为433,392,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3,392,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924,889.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4,924,889.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4,748,430.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4,924,889.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0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627.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627.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2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